【華語文教學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
語言學概論	華文碩	選	3		v	漢語語言學領域
語法學	華文碩	選	3		v	
語音學	華文碩	選	3		v	
詞彙學	華文碩	選	3		v	
華語教學導論	華文碩	選	3		v	華語文教學領域
第二語言習得	華文碩	選	3		v	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華文碩	選	3		v	
華語教學實習	華文碩	選	3		v	
華人文化與社會	華文碩	選	3		v	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
文化導論	華文碩	選	3		v	
影像與當代華人社會	華文碩	選	3		v	

修課規定：

1. 應修總學分：9 學分
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分「漢語語言學」、「華語文教學」與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等三領域。學生每一領域課程至少要修讀 1 門課。